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411号

申请人：曾乾鑫，男，汉族，1999年7月2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五华县水寨镇。

被申请人：广州陆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8号725室。

法定代表人：杨成波。

委托代理人：黄俊乔，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王继成，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曾乾鑫与被申请人广州陆仁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曾乾鑫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俊乔、王继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7月1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7月1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

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工资 13851.73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14197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与我单位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申请人在职期间多次违反劳动合同约定和《反贿赂反腐败协议》的约定，损害我单位既得利益合计 33473 元，我单位据此辞退申请人。请仲裁委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室内设计师，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申请人实行大小周工作制，月工资为 4000 元，另有提成和绩效；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为申请人参加了社保，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辞退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发放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4 日的工资。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结合双方诉辩意见以及本委查明之事实，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本案双方对申请人 2022 年 6 月工资为 10798.33 元（已含扣社保及公积金个人部分）不持异议。申请人 2022 年 7 月实际出勤 6 天，其当月提成为 720 元，当月绩效基数为 1000 元，绩效金额按出勤天数核算。庭审中，被申请人

表示不同意支付申请人上述两个月的工资。本委认为，劳动报酬系劳动者提供劳动的对价，被申请人不同意支付申请人上述两个月工资并无合法依据，本委不予采纳。结合申请人实行的工时制度以及月工资构成情况核算，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7月14日工资应为1885.05元 $[(4000\text{元}+1000\text{元})\div(21.75\text{天}+2\text{天}\times 200\%)\times 6\text{天}+720\text{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14日工资12683.38元(10798.33元+1885.05元)。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被申请人辞退申请人的事由为申请人在职期间违反劳动合同约定，存在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被申请人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同时违反《反贿赂反腐败协议》关于不得收受业务相关单位及人员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外考察等的约定。申请人对该辞退事由不予认可。经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反贿赂反腐败协议》确有上述辞退依据的约定。申请人在职期间曾收取客户刘某300元，但申请人辩称称该300元不是回扣，而是刘某自愿给其的费用。被申请人提交但申请人不确认合法的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向刘某转账300元，并向对方表示该300元系退回之前收取的回扣。另，被申请人系以自身名义免费向客户提供产品情况等相关信息，再由客户自行采购产品。庭审中，申请人承认其在被申请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以个人名义帮

被申请人的加盟客户赖某、罗某、何某、许某和汤某购买产品，其系以低于被申请人报价的价格将产品卖给上述客户，并直接与上述客户结算产品费用，结算的产品费用不计入被申请人账上。被申请人提交且经申请人确认上述客户微信记录中显示的销售单有被申请人的人员信息。被申请人主张由于申请人提供给上述客户销售单中标注有其单位人员信息，导致上述客户误以为系其单位行为，现上述客户要求其单位核实是否存在价格差情况。申请人对此辩驳称该些销售单系给其自己看，而非给客户看，故其没有要求被申请人的供应商修改销售单上标注的被申请人人员信息。被申请人还主张申请人在客户询价时将其单位采购的明细泄露给客户后，又私下以低于其单位报价的价格将产品卖给客户，对其单位造成了损失。申请人对此则认为被申请人并未要求客户必须通过其单位的渠道购买产品，客户有选择权，系客户选择让其个人代买产品，虽其向客户的报价比较低，但该些报价系其与客户私下沟通并达成一致的结果。本委认为，本项争议的焦点有二，一系申请人是否存在收取回扣行为；二系被申请人能否以申请人私下为其单位加盟客户购买产品并从中获利而辞退申请人。针对争议焦点一：申请人收取客户刘某 300 元系客观事实，从申请人与刘某转账退还该 300 元时所自认的款项性质来看，该 300 元确系其收取的回扣，申请人对此无有效证据反驳，故本委采纳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存在收取客户回扣行为之主张。针对争议焦点二：劳动者作为用

人单位的成员，对用人单位理应具有忠诚义务，履职尽责系劳动者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诚实信用系劳资双方履行劳动合同的基础。本案中，虽然被申请人系免费向自身客户提供产品情况等相关信息，再由客户自主决定采购事宜，但此系基于被申请人的经营自主权或者与客户形成的商业合作模式所决定，即使该模式并不意味着被申请人必然从中与客户达成商贸合作并获得商业利益，但亦属于被申请人与客户达成商贸合作的机会和前提，与被申请人的商业利益存在一定关联。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员工，在被申请人的客户向其询价时，理应切实履职，按照其工作职责促成商机，并由此获得相应劳动报酬；然申请人不但未切实履职，更在被申请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私下以低于被申请人报价的价格向被申请人的客户提供产品并从中获利，此举明显违背了其作为劳动者的忠诚义务和诚实信用原则。再者，如若申请人欲以个人名义实施本职工作以外的商业活动，从而增加额外收入，亦应利用自有资源及渠道，在避免与被申请人经营业务重合并产生竞争关系的情况下正当实施。现申请人以个人名义为被申请人客户提供产品信息并以低于被申请人报价的价格与被申请人客户促成产品交易，从中获利，其该行为明显与被申请人的业务重合，与被申请人形成了非正当的竞争关系。虽申请人主张系以个人名义实施上述行为，且被申请人的客户系自愿让其购买产品，但其向被申请人的客户提供产品所依据的销售单却仍标注与被申请人有关的信息，其对此亦

缺乏合法合理的解释说明，由此可推定申请人存在利用自身掌握的被申请人报价情况及渠道而采取非正当竞争手段获利的主观故意具有高度可能性。综上，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严重失职，违反劳动合同以及《反贿赂反腐败协议》约定而将申请人辞退合法有据，遂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工资 12683.38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文舒